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汕人社函〔2023〕319号

关于做好“稳就业十六条”有关就业补贴办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汕头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23〕41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关于做好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有序衔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61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28号）、《关于做好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方便企

业和群众申请就业创业补贴，保障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规范安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制订（修订）了6个就业创业补贴办事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做好就业创业补贴办理工作，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促进就业效用。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附件：1.汕头市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制订）

2.汕头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制订）

3.汕头市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4.汕头市一般性岗位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5.汕头市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6.汕头市就业见习补贴办事指南（2023年修订）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0日